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MB1519656C/2018-12641 | 分类:   | 人口家庭;通知     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05 年 11 月 07 日 |
| 标题:   | 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修改的通知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人口字〔2005〕96 号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05 年 11 月 07 日 |

# 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修改的通知

吉人口字〔2005〕96 号

各市、州人口计生委:

根据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 2004 年和 2005 年试点工作情况,参考外省、区、市的规定,对《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(试行)》(吉人口字〔2005〕13 号)做如下修改,请各地以修改后的规定审核确认 2006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。

## 一、删除的内容

《确认条件》“三、有关情况处理办法”中“(一)符合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的子女有生育行为后死亡的,该死亡子女计入现存子女数”一条删除。

## 二、修改的内容

“二、特殊情况的确认证件”中“(二)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享受奖励扶助待遇”的“2.单身(未婚、离异、丧偶者)收养子女的”,改为:“单身(未婚的,离异、丧偶未生育的)收养子女的”。“4.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,现离异无配偶的”,改为:“夫妻一方为非农业户口,现离异,双方均未再婚的”。

## 三、增加的内容

在“二、特殊情况的确认证件”的“(一)符合基本条件,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,也应当享受奖励扶助待遇”中增加“7.一方为非农业户口的夫妻离异,非农业户口一方再婚,农业户口一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”。

附：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（修改稿）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七日